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7樓

承辦人：許瀚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76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0278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7484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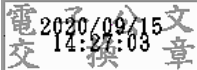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2KZSM5）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